



環安衛萬花筒 國立臺灣大學 107 年 11 份災害事件檢討

環安衛中心 107.12

【案例一】實驗場所疑似氣體外洩事件

- 一、時間：107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一)上午
- 二、發生原因：未請專業人員確認儀器內部是否有殘留氣體
- 三、事發經過：館舍實驗室並無學生進行實驗，由實驗室老師及廠商進行設備報廢處理，處理過程中設備管線內疑似殘餘氣體外洩，氣體偵測器偵測到異常並發出警報，隨即通報相關單位，館舍廣播全館人員疏散，並暫時封閉館舍。
- 四、檢討與建議：報廢曾使用具化學品之機台，需檢附指定合約安全維護廠商的處理證明。

【案例二】廢液桶爆炸事件

- 一、時間：107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
- 二、發生原因：不當操作
- 三、事發經過：學生在整理過期化學藥品時誤把 H_2O_2 溶液與 HCL 溶液倒入同一回收桶，20 分鐘後桶口開始冒出白煙，且越發劇烈，桶內液體噴出至 15-20 公分高度，立刻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處理，研判產生白色氣體為氯氣。
- 四、檢討與建議：應修訂工作守則並實工作前安全教育訓練，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。

【案例三】不慎被豬獠牙劃傷事件

一、時間：107年11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

二、發生原因：未使用個人防護具

三、事發經過：職員在進行驅趕豬隻時，豬隻向前衝撞，過程中遭豬獠牙劃傷小腿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應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，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。